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0)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00057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檢討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0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238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檢討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中市政府110年2月8日府授都管字第1100028519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2月8日新北工建字第1100215092號函、桃園市政府110年2月17日府都建使字第1100027014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0年2月1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0052480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2月2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4441號函、臺南市政府110年3月8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00317513號函辦理及本部營建署110年1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017337號函續辦。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申請變更使用之法令規定辦理……」為本署95年9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4008號函所明述；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



整台重新安裝，符合本署102年6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函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者，該汰舊換新倘涉及樓板、牆壁、防火門窗（昇降機乘場門）之防火設備等變更，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惟倘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免檢討。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廖崧廷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4/08 文
交 15:18 換 18 章